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产生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关系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权益。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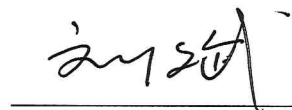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忠



刘斌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9日